

則以誤證誤，其誤滋甚。又安見語有左證而遂能一無所誤乎？然則本書之疏通證明者，其果能得老氏之宗旨乎，抑猶不免余一人之宗旨耶？斯則在讀者之自定之而已’。(本書序) 以我們所見，馮先生所疏通證明者，誠尙可有商酌增損之處，但其書所用以講老子之方法，是很得當，值得介紹的。

馮友蘭

莊子天下篇校釋

譚戒甫著

隆福寺脩綆堂書店寄售，價六角。

莊子天下篇爲中國學術史上最重要之文字，顧其文既奧衍，所論當時各家學說書多已佚，不易得其真詮。著者譚戒甫君素以研討諸子之學鳴於時，據其自序，謂凡子略之書，今存於世者，罔不絕幽鉤隱，剔抉刮磨，窮其所本，極其所至，而於本篇前章之注釋，易稿至十數次，其功力之勤，可以想見。吾人讀其書，覺其解釋頗多怡然理順渙然冰釋之處。蓋其得力之處在以古書釋古書。昔高郵王氏以經說卓絕一時，其方法爲“以經解經”。今譚君似師其意而“以子解子”，宜其有所得矣。如卷中十三葉“接萬物以別宥爲始”句，用尸子廣澤呂氏春秋去宥及莊子徐無鬼諸文爲釋，十四葉“見侮不辱”一節，用荀子正論呂氏春秋正名韓子顯學諸篇爲釋，十五葉下“君子不爲苛察”節，用荀子正論篇爲釋，十六葉“以禁攻寢兵爲外”節，用消搖游篇爲釋，二十葉“夫無知之物”一節，用慎子爲釋，廿二葉“關尹老聃

聞其風而悅之”節用呂覽大樂篇爲釋，三十三葉下“雞三足”，用公孫龍通變論爲釋，“馬有卵”用至樂篇爲釋，皆毫不吃力，動合自然，可以見也。至其根據北齊書杜弼傳謂莊子書有惠施篇，疑“惠施多方”以下爲惠施篇之文，雖不必遽爲定論，在著者要爲讀書得閒，事實上亦不失爲一種可能的假設也。

記者讀譚君書一通，覺亦有可商之處者：著者於“內聖外王”“六通四辟”作圖二事，謂莊子歷舉天人，神人，至人，聖人，君子，百官，民，凡七事，而聖人爲其樞紐，立說可謂甚巧。然莊子原文云：“古之人其備乎。”備者，備上舉七事也。古之人既兼備七事，自不得以七事中一事之“聖人”相目。故莊子第云古之人，不云古之聖人也。此正是莊子原文盛水不漏處。譚君云：“古之人猶云古之聖人”，則是以聖人備天人，神人，至人，聖人，君子，百官，民七事，聖人當分爲兩種，即一爲包括七項之聖人，一爲七項中之一之聖人，理論大不可通矣。

其運無乎不在，下文分三段相承：一在數度，二在詩書禮樂，三散於天下設於中國。（散上數字，疑即散字之誤衍）。一二兩項“在”字，即“其運無乎不在”之在字也。譚君於三段亦既列爲三項矣。乃於“其在詩書禮樂者”句下注云：“其字指數度言”。則似以第二項之詩書禮樂附屬於第一項之數度爲言，致與譚君自分三事矛盾，亦非莊子原文之意旨矣。

以上皆論證之可商者也。其他訓詁之可商者：一葉“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”，“有”謂治方術者之所有。“爲”與上“以”字相屬，乃斷定之詞。譚君以“有爲”連讀，既與文法不合，理論亦未融。蓋“無爲也而笑巧”，本篇第述老子之學云爾。篇首所稱“古之人，配神明，醇天地，育萬物，和天下，澤及百姓”云云，非無爲

者也。莊子自稱其“與天地精神往來”云云，又稱“彼其充實不可以已”云云，皆極積極，不以“無爲”爲主也。莊子已身既不主無爲，自不必譏他人之有爲矣。

七葉“爲之太過，已之太順”，爲之太過，即下文“其道太穀”之意。已之太順者，謂不爲則太自然也。不爲爲自然而云“太”者，正以反映爲之之太過也。譚君引釋文“不順三皇五帝之樂嫌其奢”二語爲說，按釋文此二語在“釐”字下，不在“太順”二字下。乃說禽滑釐之事，非釋“已之太順”句也。莊言太順，釋文言不順，亦無此理。（譚君云：太順即不順，與論理不合）。

九葉“腓無腠”注云：“說文：腓，脛膂也。然則腓即股耳”。按膝以上爲股，膝以下爲脛，腓乃脛後之肉，不得云腓即股。

十九葉“椎拍斲斷，與物宛轉”。譚君讀斲爲椳。按當讀爲剗。說文四篇下刀部云：剗，剗也。刀部無剗字，九篇上首部髻訓截首，或體作剗。剗髻同字，剗剗同義。說文作剗剗，莊子作斲斷，一也。（斲從完聲，完從元聲。）漢書韓信傳：印剗敵，忍不能予。蘇林曰：剗音剗角之剗，手弄角訛不忍授也。（說文：叱，鉏園也。蘇假訛爲叱）。蓋本有圭角之物，經磨損而失其圭角，故郭注云：斲斷，無圭角也。譚君讀爲椳，失其義矣。

二十頁下“爲天下谷”。譚君云：竊意谷爲俗之省文，辱俗協韻。按谷辱何嘗不協韻。爲天下俗，不辭。如謂谿谷義複，則老子云：“是謂社稷主，是爲天下王”，主與王不亦複耶？

三十六葉“鑿不園柄”。譚君引史記孟荀傳“持方柄欲內圓鑿”爲說。然莊子但云鑿柄，不云園鑿方柄也。譚君似謂鑿必圓，柄必方，爲索隱所誤爾。（索隱云：方柄是筍也，圓鑿是孔也。方園二字應去）。

三十九葉“惠施不辭而應”，不辭當釋爲不謝不知。譚君讀爲伺，似未合。

綜而論之，譚君此著大體極佳，偶有小疵，不足爲病。所以斷斷有言者，意在求其盡善盡美，非於譚君書有所不足也。

楊樹達

中國地方志綜錄

朱士嘉撰

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三冊

這是一本許多作學問的人可以利用而應當感謝的書。方志之書，以前可以說祇有兩種人參考，一是地方的行政長官，一是研究歷史地理的人。史地與地方行政以外，方志中可供參考的資料雖多，而真正能利用的人却不多。晚近風氣一變，大家不但發見方志內容的價值遠非史地與地方行政二端所可範圍，並且認爲它不妨自成一種專門的學科，就叫作方志學。這種發見與認識是很對的。方志的內容確乎是無所不包；自然科學，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的資料，凡屬有本地風光而編纂者認爲有價值的，無一不在網羅搜訪之列。每一門科學的資料也許不多，用今日的眼光來看，也許並沒有很大的價值，但在“文獻不足”的一般情勢之下，這些往往是碩果僅存的一些事實，不由作這門學問的人不注意。例如動植物學的材料，在方志中往往是姑備一格的一門，種類既不編載，關於所載的少數